

滕州市规划建设三条BRT线路

涉及公交、高速公路、道路网络建设等内容

本报记者 张冬梅

23日,记者了解到,滕州市委托清华大学交通研究所编制的《滕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已完成,方案对滕州公交、高速公路、道路网络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划,20日,相关部门将规划方案进行了公示,引来诸多市民的热议。

计划新增2个高速出口

据了解,为提高滕州自身的交通区位优势,推进滕州更快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经济区和济南、徐州都市圈,相关部门对滕州的对外交通系统做了周密的考虑。

根据规划方案,在高速公路方面,打通岚山至菏泽高速(滕州段)东西向通道,实现鲁南经济区一体化发展,并力争在2020年之前建成通车。对于高速出入口,除了现存的滕州北出口和滕州南出口外,还在岚山至菏泽高速(滕州段)新规划2个出口,分别

位于国道104新线和省道348相交处,以扩大高速公路对滕州的服务范围。

在干线公路网规划上,从干线公路骨架分析,计划形成“三环、十三射、多连接线”的干线公路骨架。在中心城区外围,形成两个公路环,引导市域城镇发展:一是由北部连接线、西部连接线、省道241、县道023组成的公路环,形成近郊城镇发展带;二是由北部连接线、省道104、省道344、县道023组成的公路环,形成远郊产业带。

3条BRT线路正在酝酿

除高速公路建设外,记者了解到,滕州对公共交通的总体发展目标做出了规划。其目标是大力发展公交,形成更为协调、便捷、舒适、安全的优良公交体系,实现滕州交通和用地布局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切实体现“城市公交便捷化、城镇公交快速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因此,作为远景轨道线路的过渡,先在主要客流走廊上设置快速公交(BRT),从而为轨道交通实施客流培育。

近期规划“一横两纵”3条BRT线路:其中快速公交1线北起长途汽车站,南至

孟尝君大道,远期可使其通往枣庄新城;快速公交2线、3线与轨道交通路径一致,为轨道交通培育客流。远期可考虑开通滕州东站至山亭的BRT线路。另外,规划在市区范围设置公交枢纽18处,共分三级。其中一级枢纽4处,二级枢纽7处,三级枢纽7处。

同时,此次方案对汽车西站也做出了规划。汽车西站将西迁至程庄路与柳屯路交叉口的西北角,这样既兼顾批发市场、金三角、荆西商贸城的需求,又能解决交通拥堵。另外,在腾飞路与龙泉路交叉口西南角,将建立汽车南站。

提前预留轨道交通线路

记者了解到,此次规划的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扩展研究范围为滕州及外围辐射范围,本次规划年限至2020年,为配合城市发展的远景规划,也考虑到城市重要交通设施布局和规划所具有的超前性,远景年为2030年。

按照《滕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初步计划,远期将建设“两横一纵”轨道交通线路,以加强中心城区内以及滕州东站、滕州火车站、红荷湿地景区等地的客流联系。

而结合用地情况和客流需求特征,专家对轨道交

通制式建议为:轨道交通1号线建议采用悬挂式单轨;轨道交通2号、3号线建议采用轻轨,用地有限时敷设于地下;轨道交通4号线建议采用现代有轨电车。由于此为远期规划,专家建议在现阶段进行土地利用和规划时,应给未来的轨道交通建设预留充足的线路空间。

同时,《滕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中对滕州路网、停车设施建设等方面也提出了详细的规划,市民可登录滕州规划网进行查看。“我们希望征求到市民的意见,以做出合理的规划。”滕州市规划局的相关负责人表示。

车位只卖不租私家车“睡”马路

律师:违反规定,业主委员会可以“炒”了物业公司



小区启用门禁系统。本报记者 孔红星 摄

本报枣庄12月24日讯(记者 孔红星)滕州一小区规定,业主所拥有的机动车在小区内不准随便停放,而购买车库或者地下停车位的业主,在办理通行卡后,才能被允许进入小区。由于地上车库已经卖完,地下停车位至少10万元,价格太高,导致一些业主不得不把车停在小区外面的道路上。

“现在不买车位就没法办理车辆通行卡,车不得不放在小区外的道路上。”24日,家住滕州市阳光国际小区的王先生反映,开发商和物业公司也不允许租赁车位。

王先生称,售楼处工作人员告知业主,业主需购买车库或者停车位,否则不允许在小区内停放车辆。中午11点左右,记者在该小区东门看到几辆车停靠在路边,外来车辆准备进入小区时,门卫告知车主不允许进入小区。

据了解,该小区分为地上车库和地下停车场,去往车库的车辆需要从南门出入,进出地下停车场的车辆需要从东门北侧的人口行驶。“最近几天,小区东门的南北道路上停满了私家车,这给过往的车辆带来很多不便,同时存在交通安全隐患。”路边的行人抱怨道。

在小区车辆入口处,记者看到小区物业张贴的关于办理机动车通行卡的通知,上面写着为加强小区机动车管理,达到“人车分流”的管理效果,请已购买车库、地下停车位的业主,办理机动车通行卡。自12月20日起,正式启用“机动车通行卡”及机动车道、车库门禁系统。未办理通行卡的车辆将不能进入小区。对于小区停车问题,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小区实行的是“人车分离”管理制度,也就是为了小区业主的人身安全。

“现在地上车库全部卖完了,价格都在20多万元。”

该小区售楼处工作人员介绍,地下停车场的车位还在销售,价格在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

“一个车位超过10万元,比一辆普通车的价格都高。”该小区12号居民楼业主向记者介绍,如果不买的话,车辆停放在小区外很不安全。采访中不少业主认为,小区内不允许车辆进入,开发商只卖高价地下停车位,这其实就是变相强买强卖。

一些业主认为,靠简单封门并不能解决这一难题,需要细化相关管理规定并推出某些新举措。如杭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曾出台规定,小区内车位禁止“只售不租”。

律师:

停车位产权属于全体业主

山东滕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称,目前小区停车难已成为难解之题。众多开发商都在推销小区地下停车位,而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由于《物权法》明确规定小区露天

道路临时停车位产权属于全体业主,停车收入归全体业主所有,不少开发商对于设置露天道路临时停车位没有积极性。梁律师介绍,对于小区内不准进车及停车等

管理规定,小区业主委员会及业主可以向物业公司反映。“如果小区内有公共停车位,而物业公司不允许车辆进入,这违反了相关规定,业主委员会可以‘炒’了物业公司。”

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工

涉及15个小区,11711户居民受益

本报枣庄12月24日讯(记者 甘倩茹 通讯员 张庆明)滕州15个老旧小区整治工程自今年4月9日启动,在历经近9个月的整治施工后,目前都已基本完工,整治面积124.54万平方米,11711户居民受益。

据了解,截止到2011年底,滕州2000年之前的老旧小区共45个,其中部分小区存在“污水流、路不平、停车乱、环境差”等突出问题亟需整治。滕州政府决定对其中15个老旧小区在2012年度进行改造。9个月以来,15个老旧小区化粪池抽污、铺设排水排污管网、路面硬化、停车位建设、补栽树木、单元内墙粉刷、路灯、电子监控、完善管理用房、小区封闭、“四位一体”建设、龙泉苑小区中心广场改造等项目实施了综合整治。

据工作人员介绍,从改造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实行了全过程监管,杜绝“豆腐

渣”工程。共完成苗木移植6700余平方米,铺设排水排污管道约28570米,浇筑混凝土路面约77496平方米,停车位建设约96675平方米,外运建筑垃圾约39570立方,拆除违章建筑200余处,安装电子监控10套,摄像头约120个,安装路灯约130盏,安装体育健身器材60余套等,还实施了一些长效管理的项目内容。

施工人士表示,老旧小区本来就存在一些问题,在施工过程中要不断和住户协调。“有些项目原本并不在计划之中,比如现在扫尾阶段的龙泉苑中心广场改造的项目,考虑到住户的实际需求,我们又追加的这个项目。”工作人员说。

在龙泉苑小区,一位市民告诉记者:“这个广场现在基本上成型了,改造之后的小广场确实不错,你看新装了健身器材,还有壁画和灯光这些装饰,天热的时候可以来跳跳舞健身了。”

谎称钢厂购焦炭 谎言合同骗走360万

本报枣庄12月24日讯(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刘阳河)为了不让公司的炼钢炉停产,江苏某钢铁公司燃料采购员狄某在公司外欠债务1亿余元的情况下,编造购买焦炭的谎言,与滕州某洗煤公司签订《焦炭购销合同》,骗走该洗煤公司价值360余万元的焦炭。

据狄某交代,2003年他进入江苏某钢铁公司从事焦炭燃料采购工作,该公司主要经营铸造铁、炼钢铁、水渣等业务。“由于经营不善,到2012年5月该公司已外欠债务1亿余元。”经侦大队副大队长刘真伦说。高额的外债使该钢铁公司已无资金购买焦炭继续运营。

“没有焦炭,炼钢炉就

无法炼钢,公司就得停产。”狄某说,为了能买到焦炭,狄某四处联系出售焦炭的公司。当他得知滕州某洗煤公司与滕州某焦化公司有以焦炭抵煤款的业务后,便于2012年5月12日主动找到洗煤公司洽谈购买焦炭业务,并以钢铁公司3000万元贷款马上就能到账的谎言骗取洗煤公司的信任,后签订了《焦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在2012年5月20日付200万元,余款在6月15日前付清。合同签订后,5月15日狄某在没有交付一分钱焦炭款的情况下,从滕州某焦化公司运走了某焦化公司抵还给洗煤公司的煤款,即价值360余万元的焦炭,之后拒不支付焦炭。警方12月20日经侦大队将狄某抓获。